

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后宅家园A区（鸿畅苑）物业管理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电梯系统维保、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为 5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桥良物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7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博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7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3.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蓝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桥良物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博安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